

■ 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兴源创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华创指 苏州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创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源客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11月

标的公司、JCI立通指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指 李齐花、陆国初

交易对价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指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报告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割完成日指 2020年6月18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指 2020年6月30日

过渡期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股东大会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舍入五位造成的。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各自承担的法律责任负责，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司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28,086,4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5.92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28,086,41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兴源创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立通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欧立通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104,070.00万元，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21,096.19万元，增值82,974.81万元，增值率393.34%。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04,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72,8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1,200万元。

同时，华兴源创拟通过向卖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向卖方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对上市公司的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4,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72,8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1,200万元。

前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32.5550元/股的80%，即26.0440元/股，后同。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据此计算，华兴源创拟向欧立通股东购买股份的数量为28,086,418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转让比例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00%	67,600.00	20,280.00	47,320.00	18,256,172
陆国初	35.00%	36,400.00	25,480.00	9,830,246	28,086,418
合计	100.00%	104,000.00	45,760.00	58,24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对上市公司的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以公司向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00	56.95%	30.00%
2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10,000.00	18.80%	9.62%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3.76%	1.92%
合计		53,200.00	100.00%	5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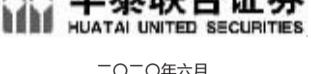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华兴源创应当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方可解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28,086,418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源创还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53,200万元的配套资金，并需向李齐花和陆国初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三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28,086,4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5.92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28,086,41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兴源创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次一交易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象为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锁定期间内不得转让。

华兴源创应当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方可解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28,086,418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合前		重组合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苏州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7.60%	230,976,000	53.83%
陈文源	56,516,940	14.09%	56,516,940	13.17%
苏州源客	32,481,000	8.13%	32,481,000	7.57%
苏州源奋	32,481,000	8.13%	32,481,000	7.57%
张茜	8,446,060	2.11%	8,446,060	1.9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60,900	90.00%	360,900	84.11%
李齐花	-	-	18,256,172	4.25%
陆国初	-	-	9,830,246	2.29%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	28,086,418	6.55%
其他股东	40,100,000	10.00%	40,100,000	9.36%
上市公司股本	401,000	100.00%	401,000	100.00%